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就创函〔2024〕4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四届河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 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推动河北省高校创新资源与文创文旅相关产业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激发大学生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进一步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4月至10月举办“第四届河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大赛以促进大学生参与和服务区域文化创新发展为宗旨，以提高大学生对传统文化及红色文化的学习能力、挖掘能力、创新能力为目的，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激发创意思维，提高创造能力，鼓励创业精神，为大学生发展创意、创新和创业能力搭建平台，打造河北省文化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新高地。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三、大赛主题

赢在青春·创在河北

四、参赛对象

河北省内各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专科生、本科生。

五、赛道设置

大赛设置“创意魅力”和“红色筑梦”两大赛道，每个赛道下设两个组别：

（一）产品组

针对新时代“衣、食、住、行、娱乐、审美”等方面现实需求，进行创意创新产品的设计制作。

（二）设计组

针对平面设计、服装设计、产品设计、景观设计、旅游规划等方面进行创意方案的设计等。

六、赛程安排

（一）大赛报名（2024年5月10日-6月20日）

所有参赛项目需登录超星服务平台（网址：<http://hbdxswhcysj2024.mh.chaoxing.com>）进行大赛报名，报名平台开放时间为5月10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参赛团队可在平台网页“操作说明”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二）校赛（2024年5月-6月）

1. 由各参赛高校组织实施。参赛高校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做好校赛活动组织工作，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各高校应于6月20日前完成校赛，并做好进入省赛作品的材料准备工作。

2. 组委会将根据参赛高校在平台报名数量分配各校不同组别晋级省赛网评赛项目数，各组别晋级比例原则上为10%，同时结合全省高校整体报名实际情况，酌情对晋级项目比例做适当调整。

（三）省赛网评赛（2024年7月-9月）

1. 进入省赛团队需在省网评赛报名通道（具体时间和网址另行通知）填报作品基本信息，上传参赛作品（文字、图片、视频），2分钟作品视频宣传片和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见附件1）。

2. 省网评赛采用线上评选方式评选出晋级省赛决赛项目及二、三等奖项目。原则上每个组别前10%-20%的作品项目晋级省赛决赛，具体比例根据各组别项目数量情况确定。

（四）省赛决赛（2024年10月下旬）

省赛决赛现场设在承德市河北民族师范学院，比赛采用“5分钟路演+3分钟答辩”形式，参赛项目团队需准备5分钟之内的项目路演PPT，产品组项目还需携带产品实物进行现场展示。

七、参赛要求

（一）参赛作品应传播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倡导积极的人生追求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唱响主旋律。

（二）参赛作品应具备一定的文化内涵或文化元素，与生产和生活紧密贴合，凸显文化与科技、教育、旅游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创新，彰显河北优秀文化内涵，依托河北旅游和文化资源，以创新驱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并起到宣传河北的作用。

（三）参赛作品应强调设计的创新创意，材质的环保、再生，关注作品的原创性、实用性、艺术性和引领性。参赛作品应为未公开发表、发布的原创设计作品，参赛者(或团队)应为参赛作品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人，其作品带来的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四）参赛作品需制作2分钟以内的视频宣传短片，讲述作品产生的故事，记录从产生创意到作品完成的主要创作经历。

（五）申报形式应为设计作品的图片或设计图扫描件，含作品（产品）图文件（JPG格式）+文字说明（200字以内），单件作品参赛提交图片不超过5张（系列作品提交图片不超过8张），其中1张图片需体现作品全貌，其余图片要求多角度、有参照物、尽可能体现作品原貌。已经形成产品形态的设计作品，可直接提交产品照片，不再提交设计效果图。图片电子文件统一为JPG格式，300dpi，A3纸尺寸大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20M。视频宣传短片不超过2分钟，mp4格式。进入总决赛必须提供可供展示的实物作品（实物单件体积不超过1立方米，重量不超过15KG）或数字作品，若最终提交作品不能可视化呈现，

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参赛作品只能选择一个赛道组别报名参赛。作品的署名作者不得超过3人，且每项作品的署名指导老师限1人。

（七）已获得本大赛往届赛事一等奖（金奖）及特等奖的项目不得再报名参赛。

（八）参加比赛的个人或团队应遵守赛事规则及其它相关要求，主办方对赛事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评审规则

大赛评审采取专家评审、行业企业评审、投资人评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采用专家现场评审方式，并按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选：

（一）创意水平（25分）

作品具有独创性；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制作工艺独特；运用新材质、新工艺、新技术。

（二）文化内涵（25分）

作品创造性地使用优秀文化艺术元素，较好地提升产品的文化内涵；注重体现河北省深厚的文化底蕴；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时尚元素的有机结合。

（三）艺术表现（20分）

造型、色彩等元素舒适、美观、协调；具备较高的艺术性、观赏性、趣味性；能够较好地满足市场的审美要求。

（四）价值体现（30分）

作品符合大赛主题，立意准确；体现丰富的思想和文化内

涵，蕴含丰富的人文精神；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市场价值等；作品有明确且合理的应用、消费场景指向；作品设计独特新颖，能够一定程度引领该领域未来发展趋势；作品考虑到后续转化落地，成本控制合理。

九、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具体数量根据省赛参赛作品质量与大赛开展情况决定。

十、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一）材料报送

请各参赛高校行政部门指定一名大赛负责人于5月10日前加入大赛工作QQ群（609560386），并将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发送至电子邮箱：hbuncxsc2020@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院校名称+第四届文创大赛联系人”。

（二）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事务中心 江舫 0311-66005716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贾岩 0314-2370018

附件：1.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2. 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1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本人谨声明，“第四届河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参赛作品《XXX》由本人独立创作(合作)完成，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本人同意主办方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用途的需要，在相关媒体非商业性播出、放映、展览、出版本人作品。

本人承诺如实填报参赛报名信息等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作品在参赛活动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本人认同并遵守主办方以下规定：

1. 在本次大赛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比赛结束后作品创作人不得要求退还。

2. 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15日内，未获奖作品由报送人自行领取，如逾期未领取，主办方拥有处置权。

3. 参赛作品在报送过程中损坏，报送人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特此声明。

签字：

日期：

附件2

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微信	QQ号	通讯地址

(请于5月10日前将信息表以Excel格式发送至邮箱: hbuncxsc2020@163.com)